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梁太福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太福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梁太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其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巨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张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晓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李晓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巴军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巴军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马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宋荣鑫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其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将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拟定为：梁太福、李济东和魏强，其中梁太福为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拟定为：梁太福、李济东和魏强，其中李济东为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拟定为：梁太福、李济东和魏强，其中李济东为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拟定为：梁太福、李济东和魏强，其中魏强为主主任委员。

各组成人员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和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国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子公司的注册成立尚需当地相关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具体情况，适时调整注册地址、注册名称、注册资本等，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